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部份藥廠使用工業級碳酸鎂製作胃腸藥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辦理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4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593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游清單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稽查隊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93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廠商清單1份。(請至附件下載區
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
證碼：000WK5X97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部份藥廠使用工業級碳酸鎂製作胃
腸藥一案，請貴局協助辦理下架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04年4月1日查獲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強生化學
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「爽保樂安胃腸藥SAPORO-A
GRANULE(衛署藥製字第047908號)」(全批號)使用臺南允成
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業級碳酸鎂原料，為確保其藥
品質量、強度、純度及品質，已請業者依藥物回收作業要
點立即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並將
回收情形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
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
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
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